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0月3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辦理義務勞務機構遴聘及教育訓練 從社區深根反詐騙法治觀念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於今（31）日舉行義務勞務機構教育訓練。本次訓練除了針對義務勞務執行規定進行深度教育與實務意見交流外，更聚焦於強化機構執行紀律及最新反詐騙宣導。

嘉義地檢署檢察長蔡宗熙指出，義務勞務的對象為緩起訴或緩刑的觀護個案，他們透過執行 40 至 240 小時的公益服務，得以回饋社會、彌補過錯，並在過程中潛移默化地建立正確的勞動與社會關懷觀念。為確保義務勞務的實質效益與公正性，蔡檢察長特別向所有執行機構提醒應落實兩項準則：確保勞務公益、公正性及謹守分際。

蔡檢察長表示杜絕舞弊，落實簽到、簽退規定，嚴禁偽造或徇私舞弊，確保時數真實性，是對於義務勞務人最基本的要求。此外，義務勞務人雖是犯過錯誤之人，但也應受到

保障與尊重，機構人員在與義務勞務人互動與溝通時，應特別注意言語與態度，若執行過程發生爭議之處，可隨時向地檢署反應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與糾紛。

本次訓練的另一大重點是防制新型詐騙。蔡檢察長表示，地檢署持續推動「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他特別警示，除了常見的網路購物、投資詐騙外，現有俗稱「地面師詐騙」的房地產詐欺案件也日益增加，蔡檢察長特別期許所有參與訓練的機構，能將本次學到的反詐騙知識與法治觀念帶入社區和民間團體，共同從基層發揮影響力，為在地居民營造一個更安全、更有保障的生活環境。



